**附件3**

**参赛单位责任书**

为确保运动员赛事期间的人身安全，明确责任界限、规范赛事管理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保障赛事圆满成功。我们郑重承诺：

一、牢固树立“教育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。各代表队领队为第一责任人，对本队运动员安全负总责，报名教练员为直接责任人，承担运动队参赛安全管理责任。

二、参赛代表队要认真履行参赛职责，包括参赛组织、队员在赛场内外的人身及财物安全、往返途中的安全等在内的各项工作，避免参赛人员发生任何严重伤病或意外事故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参赛单位和带队领队负责。

三、监督、确保本队所有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以及家长，遵守国家体育总局、省体育局有关赛风赛纪的规定，遵守赛事规则规定，遵循比赛秩序，协助赛事主办方、承办方保障比赛的安全、顺利进行。

四、保证本队所有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以及家长做到尊重裁判，服从赛事裁判长和执场裁判的判罚。如有异议，由领队按照赛事规定的申诉程序进行合理申诉，服从赛事仲裁委员会对有关争议的裁决。

五、遵守赛场各项规定，爱护赛场为比赛所提供的各类财物、器具，服从有关食宿、作息管理等各项安排，避免纠纷。

六、同意并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。

七、报名参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、工作人员均具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。

参赛单位：

2024年 月 日